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 (核心課程) 書報討論	1	1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20	必修比重			10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<p>為求落實完整之通訊教育，平衡發展通訊工程之各類技術，本所教學研究的主要目標是「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通訊專業人才」，其涵蓋重點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識理論：透過進階理論課程之開授，培養研究生在通訊領域之相關理論知識。</li> <li>2.專業技術：藉由專題及整合性課程之開授、研究計畫參與及論文寫作，培養研究生在通訊實務應用之素養與技能。</li> <li>3.團隊精神：配合書報討論之實施及指導教授之專題討論，輔導研究生在進行學術研究時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與學術倫理。</li> <li>4.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：藉由各項進階課程及專題研究之規劃，啟發研究生之潛能、培養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。</li> <li>5.國際移動能力：經由交換學生、教師互訪、英文課程安排、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學術交流活動之進行，擴大本所研究生之視野，推動國際化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<p>依據所教育目標，本所培養學生應具備下列核心能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具備進階通訊專業理論整合與分析之能力。</li> <li>2.具備運用先進通訊專業技術進行研發並解決問題之能力。</li> <li>3.具備團隊合作精神與領導統御之能力。</li> <li>4.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之能力。</li> <li>5.能夠吸收通訊尖端新知並結合世界發展潮流，以具備國際化競爭之能力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</li> <li>2.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0(一般生)；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：44。</li> <li>3.本所選修課程(X X 專題)至多6學分，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4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7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60								